

证券代码：873180

证券简称：勇仕网络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厦门勇仕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目录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3
第二章 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3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3
第四章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
（一）激励对象确认的依据	4
1. 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4
2. 激励对象的身份依据	4
（二）激励对象范围	4
1. 激励对象的基本条件	4
2.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4
第五章 股权激励具体方案	4
（一）股票来源	4
（二）股票数量	5
（三） 本次股权激励的持股方式	5
（四） 激励股权的价格	5
（五）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5
（六）股票的分配	5
（七）限制性股份的锁定期及转让限制	5
（八）激励对象放弃股权激励	6
（九）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6
第六章 公司、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的 权利义务	6
（一）公司和持股平台的权利义务	6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	7
（三）激励对象的义务	7
第七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8
第八章 附则	8

第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通过股权激励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提高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了完善厦门勇仕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勇仕网络”）的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价值体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管理文件拟定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或“股权激励方案”）。

第二章 制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2. 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3. 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 激励和约束相结合：既要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又要对激励对象的行为规范和工作目标作出要求，从而保障本方案目的的实现。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2. 董事会是本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方案，提名激励对象名单，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3. 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和本方案内容进行监督。

第四章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认的依据

1. 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文件为依据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身份依据

激励方案对象为目前公司的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范围

1. 激励对象的基本条件

（1）满足本次股权激励“四、（一）、2”要求的身份依据。

（2）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股权激励，接受本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时未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权激励。

2.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1）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合人选未满三年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3）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依据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股权激励具体方案

（一）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权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镇拥、彭研、陈天翔在厦门智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智仕”或“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厦门智仕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持有勇仕网络 50 万股股份。

（二）股票数量

本期预计授予股份 18000 股；占本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500 万股的 0.36%。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持股方式

本激励项下的股票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厦门智仕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激励股权的价格

本方案项下激励对象受让厦门智仕的每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为 1 元，对应的持有勇仕网络的价格为每股 0.2 元。

（五）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自行筹措资金认购激励股份，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股票的分配

序号	姓名	授予厦门智仕 出资份额（元）	占厦门智仕 出资份额的 比例（%）	对应勇仕网络 股份数（股）	占勇仕网络 股份比例（%）
1	张静琪	1200	1.20	6000	0.12
2	曹彦	1200	1.20	6000	0.12
3	黄子燊	1200	1.20	6000	0.12
合计		3600	3.60	18000	0.36

（七）限制性股份的锁定期及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取得的激励出资份额自其经工商登记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开始进行锁定，锁定期限一年。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就所受让的持股平台股份进行转让、交换、担保、偿债，或就处置上述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向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申请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每年申请转让的份额不得超过其目前所持合伙企业总份额的 25%。转让定价以及退伙机制参见激励对象签订的《厦门智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

《厦门智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八）激励对象放弃股权激励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股权激励：

1. 激励对象未在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 天内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等跟本方案相关的必要文件。
2. 激励对象未按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价格及时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的。

（九）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确定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六章 公司、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和持股平台的权利义务

1. 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方案的解释和执行权。
2. 公司和持股平台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和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方案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方案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及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能解锁或退出的，公司和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6. 公司根据本方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

1. 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合伙人权益，承担合伙人义务。
2.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由厦门智仕的普通合伙人行使。
3. 通过持股平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 依照法律法规、本方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
5. 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6. 法律法规、本方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 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期间须在公司持续全职工作。
3. 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方案的要求锁定其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按照本方案、合伙协议及合伙补充协议和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转让价款。
5. 激励对象参与本方案的资金应为自筹的合法资金。
6. 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本方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解锁和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7. 激励对象承诺：不因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原因，使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持股平台股份受到查封、冻结、拍卖、变卖等司法限制。

8. 激励对象因本方案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按照税法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9. 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10. 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从事或帮助其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相同或者类似的其他工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视同激励对象违约。
11. 法律法规、本方案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并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2. 监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3.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第八章 附则

1.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 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厦门勇仕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20 日